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联系人：张梦玮

联系电话：0512-666876509

乙方（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一斗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张庆

手机号码：18951107273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竹辉路 477 号咨询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12-6516179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第三方巡查采集服务。

项目名称	数量 A（月）	单价 B（元/月）	总价 C=A*B（元）
2026 年第三方巡查采集服务	12	416251.67	4995020.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关于采购编号为 JSZC-320591-SZCH-G2026-0015 的采购文件“2026 年第三方巡查采集服务”项目的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及其附件；②乙方的投标文件；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④中标通知书；⑤合同及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计划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履约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四条 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五条 项目质量考核：项目质量考核见附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该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加甲方举行的各项甲方活动和会议，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如确有劳务支出情况，甲方将给予适当补贴）。

4、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补偿与法律责任，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属地管理单位要求乙方做超过工作范围之外的工作，由属地管理单位和乙方协商，与本合同巡查外包服务范围无关，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此承担费用和责任。

5、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每月实际支付款=2026年度每月实际支付款需用当年度合同总额扣除上一轮项目剩余未支付款后，按余款/8及考核进行核算。具体考核扣款将根据考评实施细则计算（详见合同附件3），每月合同额与实际支付款之间产生的差额（扣除考核应扣款项）统一延期至2027年支付完毕。

（2）付款周期：每月1次，每月支付上月应付款。

（3）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执法网格工作月度单项考评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3）及每月履约验收书及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实际每月支付金额。

付款时应提交以下单据送交采购单位：

a. 合格的发票。

b. 履约验收书。

c. 甲方要求的其他凭证。

2、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55020104003433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钱包 ID:0032000009153125

开户行：农行苏州娄葑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标的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二）甲方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考核标准（见附件 2）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由采购方按考核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详见《苏州工业园区执法网格工作月度单项考评实施细则》。

在规定验收时，由甲方自行组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按中标金额的5%在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方案、拒付服务款，经乙方催收后仍无理由拒绝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款且未向乙方说明情况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服务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完成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将本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或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且乙方要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支付服务费、赔偿损失等。

5、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支付服务费、赔偿损失等。

6、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支付服务费、赔偿损失等。

7、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府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完成协议的必需的交通、通信基础设施故障等。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2日内通知对方，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提供相应证明。

3、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执法网格工作月度单项考评实施细则》（见附件 3）进行考核，因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采集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并且拒绝乙方参与投标，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连续 2 个月，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

（2）人员管理混乱，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3）员工工资发放超过 1 个月未发放的；

（4）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认为对继续履行合同造成影响的；

（5）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 2：《第三方巡查采集服务工作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合同附件 3：《苏州工业园区执法网格工作月度单项考评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

合同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 乙方人员不得违反签订的廉政制度中所涉及的内容。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

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6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由甲方给予合同价款 10%的违约罚款或 1-3 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投诉举报受理

甲方纪检组负责投诉举报受理：

举报电话：0512-66683905

举报电子邮箱：qiuxiaofeng@sipac.gov.cn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215000

八、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服务期满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合同附件 2：第三方巡查采集服务工作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为全面客观考核园区城市管理第三方巡查工作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执法网格员奖惩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标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二）定量考核为主，定性考核为辅。

（三）简洁明了，易于操作，体现激励。

二、考核对象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巡查采集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 中标单位工作绩效情况。

（二） 中标单位及其员工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按月进行，考核管理对象从上月月初到月底，一个自然月的工作绩效。考核通过现场抽查、查看系统记录等方式开展。

（二）每月考核的具体内容参见相关实施细则（附件 3）。

五、结果应用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定期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一）月度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每月实际支付款=2026 年度每月实际支付款需用当年度合同总额扣除上一轮项目剩余未支付款后，按余款/8 及考核进行核算。具体考核扣款将根据考评实施细则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3），每月合同额与实际支付款之间产生的差额（扣除考核应扣款项）统一延期至 2027 年支付完毕。

（2）付款周期：每月 1 次，每月支付上月应付款。

（3）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执法网格工作月度单项考评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3）及每月履约验收书及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实际每月支付金额。

付款时应提交以下单据送交采购单位：

a. 合格的发票。

b. 履约验收书。

c. 甲方要求的其他凭证。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可根据实施情况和管理需要修订调整本办法及考核细则。

（二）本办法由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合同附件 3：

苏州工业园区执法网格工作月度单项考评实施细则

	序号	类别	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	计扣办法	扣款额
质量水平	1	作业规范	加强 PDA 使用管理，不上传与巡查工作无关的信息。	系统数据	上传与工作无关的信息，每件扣 500 元。	
	2	信息真实	信息上报实事求是，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	平台抽查	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	市区各级督查检查发现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内，不发生巡查工作重大疏漏。	公众反映、媒体曝光	对公众反映、媒体曝光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	上报目标数	每月事部件上报数不少于 12540 件。	系统数据	每月事部件上报数少于 12540 件，每件扣 10 元。	
	5	有效上报率	每月事部件有效上报率不低于 95%。	系统数据	每月事部件有效上报率低于 95%，每降低 0.1%，扣 1000 元。	
	6	巡查频率	在线点调、每月随机抽查。	视频点调、现场抽查	点调发现违规问题经查实的，每次扣 50 元。	
管控水平	7	人员配置	按合同要求配备，不发生人员不到位情况。因离职等原因造成缺岗的，需在 30 天内补齐配备。	公司名单、平台抽查	实际人数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按 500 元/人·每个工作日计扣。	
	8	“三定”管理	做到“定点、定人、定机”。	系统数据、平台抽查	不符合三定要求，按 500 元/人·天计扣。	
	9	任务执行	平台交办、会议要求均按期、按时完成和反馈。	指令记录单	未按指令执行，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文明水平	10	有责投诉	不发生有责投诉。	市民群众、处置单位等反映件	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11	吃拿卡要	不发生吃拿卡要行为。	处置单位反映件	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	
					当月扣款合计	